

# 悠遊信用卡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臺北 IC 卡票證(以下簡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功能之悠遊聯名卡(「PLAY 悠遊聯名卡」僅包含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及悠遊錢包等三項。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非接觸式電子儲值票證,信用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悠遊錢包」:指銀行卡第四十二條之一所稱之「現金儲值卡」,其最高儲值金額係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四、「自動加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於「悠遊卡」或「悠遊錢包」,自動加值(Autoload)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2 條至第 16 條之方式辦理。

##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台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悠遊卡功能使用須知)之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二、加值方式與限額:「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加值後卡片可用金額以「悠遊卡公司」之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 自動加值:持卡人擬使用自動加值服務者,須持「悠遊聯名卡」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依指示完成「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程序,持卡人未完成自動加值功能開啟程序者,不提供本項自動加值服務。
    - (1) 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通過捷運及台鐵入口閘門設備,若卡片內所儲存之「悠遊卡」金錢價值低於新臺幣 100 元,即自動儲值新臺幣 500 元於「悠遊卡」內。
    - (2) 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通過北市公有停車場及捷運停車場之入站(場)閘門,若卡片內所儲存之「悠遊卡」金錢價值低於新臺幣 100 元,或通過停車場出站(場)閘門,悠遊卡金錢價值低於當次停車費時,即自動儲值新臺幣 500 元於「悠遊卡」內,惟停車場出場閘門自動加值 500 元後仍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用時,自動加值作業將不予執行,持卡人需另以現金加值至卡片餘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始得順利出場。

(3) 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充值」悠遊聯名卡，使用於捷運或停車場悠遊卡充值機(AVM)，當悠遊卡餘額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AVM 設備即詢問是否要使用自動充值功能，自動充值金額固定為新臺幣 500 元。

※「悠遊卡」自動充值免手續費，自動充值功能每日無法連續執行。

2. 人工充值：於掛有「悠遊卡」標誌之指定地點以現金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

3. 機器充值：於「悠遊卡充值機」及「悠遊卡售卡/充值機」以現金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悠遊卡儲值金額之有效期限依「臺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悠遊錢包」之使用

一、 使用範圍：信用卡完成開卡後，持卡人得以所持之「悠遊錢包」，於公告之使用範圍或特約商店進行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消費或交易金額自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中自動扣繳，不列印單據。

二、 充值方式及限額：悠遊錢包之充值目前限以「自動充值」方式辦理，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之悠遊錢包進行消費或交易時，若錢包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金額，即自持卡人信用卡實際得動用額度中自動充值新臺幣 5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但自動充值金額(即新臺幣 500 元)加計錢包餘額後，仍不足支付當次交易或消費之金額者，即不提供此項自動充值功能。

三、 充值手續費：免收。

### 第四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二、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儲存於「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內之儲值餘額將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後，依據貴行或悠遊卡公司之系統紀錄最後儲值餘額，直接匯入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三、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悠遊錢包」之自動充值功能，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前因自動充值所發生之帳款，概由持卡人負擔。其餘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 第五條：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不可移轉性

因系統建置之差異，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污損補發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抵付刷卡消費金額。

## 第六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 一、 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有效餘額，將依貴行所記錄最後一次交易之餘額，於卡片到期後約 40 日內轉撥入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二、 持卡人卡片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電子儲值錢包功能不堪使用時，應保持毀損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原舊卡餘額將於貴行收到卡片之日起約 40 日內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三、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第七條：聯名卡停用及電子錢包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錢包餘額仍可繼續於特約商店使用至用完為止，悠遊卡餘額之退還，則請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一、 親自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
- 二、 親自悠遊卡台北車站客服中心辦理退費。
- 三、 至各捷運站之悠遊卡加值機辦理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四、 將卡片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貴行於收到卡片之日起約 40 日內將餘額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8880。
- 二、 悠遊錢包餘額查詢，得至特約商店交易設備查詢。如交易紀錄有疑問時，可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最近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但於貴行與持卡人釐清交易紀錄之疑義前，持卡人不得拒絕支付該相關帳款或要求貴行先行退還該筆交易款項。
- 三、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四、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查詢悠遊錢包非最近 30 日內之交易紀錄時，每次查詢費用為新臺幣 150 元。
- 五、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通知貴行處理。

## 第九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電子儲值錢包：

- 一、 持卡人以所持具有電子儲值錢包功能之卡片，至「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之「悠遊卡」、「悠遊錢包」餘額將扣抵信用卡應付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契約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除本契約已有規定者外，其它未規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公佈之「臺北 IC 卡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